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7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三、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2
四、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五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785号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海利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利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海利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利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利生物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利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利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1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76,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8,756,15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17,943,843.00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4SHA1035-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 76,437,117.22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26,180,247.4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 367,686,973.27 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8,136,263.6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44,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437,117.2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1,699,146.40 元。2018 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08,862.0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689,109.5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496,688.8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兴业银行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61363007	224,690,000.00	9,472,856.86	活期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106	33,880,000.00	5,309,695.83	活期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034	159,373,843.00	2,714,136.20	活期
合计		417,943,843.00	17,496,688.89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61,000,00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余额
平安银行南西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TGG184017	80,000,000.00
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81,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 (四) 延期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由原来的 2017 年 12 月延至 2018 年 9 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意见的函》，其中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进一步规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本公司为满足未来将正式实施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的要求，避免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可能需按照新的规范要求再次改造的不利情形，因此对原先的设计方案按新规范要求重新进行了设计招标，故拟将工程竣工时间由原来的 2018 年 9 月延至 2019 年 6 月，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再次延期。

除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由于公司一期车间改建的 GMP 证书已经获得，故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扣除已变更为投资上海捷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1.5 亿元外，剩余的资金及孳息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补充营运资金的承诺投入金额为 937.3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900.00 万元，超过承诺投入金额为 962.62 万元，超过部分系募集资金孳息所支付的款项。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与关联方及上海捷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收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中未使用余额中的 7,000.00 万元，“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未使用余额中的 2,000.00 万元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共计 24,000.00 万元进行变更，占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7.42%。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变更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69.00	7,000.00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69.00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388.00	2,000.00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1,388.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937.38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937.38
4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24,000.00（注）
	合计	41,794.38	24,000.00	-	41,794.38

注：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总额 29,8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4,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5,80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650.0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支付上海捷门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款，其中含原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 3,000.00 万元，原用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 2,000.00 万元，以及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7,650.00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9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6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13.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2,469.00	15,469.00	15,469.00	4,759.16	-3,396.25	78.04	2019年6月			否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是	3,388.00	1,388.00	1,388.00	860.75	-197.12	85.80	2018年12月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是	16,000.00	937.38	937.38	1,900.00	962.62	202.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是		24,000.00	24,000.00	12,650.00	-11,350.00	52.71	不适用	见附件二	见附件二	否
合计		41,857.00	41,794.38	41,794.38	20,169.91	27,813.63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18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lt;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gt;意见的函》，其中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进一步规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本公司为满足未来将正式实施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的要求，避免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可能需按照新的规范要求进行改造的不利情形，因此对原先的设计方案按新规范要求重新进行了设计招标，故拟将工程竣工时间由原来的2018年9月延至2019年6月。另外，本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p> <p>本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对本公司原有的灭活车间和冻干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7,313.58万元，仅占总预算的32.55%，而冻干车间的改造已基本完成进入GMP验收阶段，灭活疫苗车间改造的相关建设及设备招标采购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因此原预算中涉及的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再需要，同时根据灭活疫苗车间改造实际的招标情况，预计可节省7,000.00万元。</p> <p>本公司募投项目“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拟建立1个全国技术服务中心，9个大区级技术服务中心和50个县市级技术服务中心，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本公司通过自有的客户管理系统以及“微信课堂”等方式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因此区级及县级实体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大大降低，而总部作为技术服务的枢纽和中心，其建设的加强是必须的，故根据上述实际情况预计可节省2,000.00万元。</p> <p>本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原主要规划是将政府采购作为本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尤其是考虑到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政府采购产品高致病性蓝耳病疫苗及猪瘟疫苗收入增长而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但2017年开始政府取消了猪瘟和高致病性蓝耳病的强制性免疫措施，导致政府采购收入降低明显，故上述“补充营运资金”的核心意义已经不存在，由于2018年冻干疫苗车间改造验收即将完成，考虑猪瘟和高致病性蓝耳病仍有市场销售及少量政府采购的需求，故将在冻干疫苗车间GMP验收后一次性将937.38万元补充营运资金，结余15,000.00万元。</p> <p>上述结余资金共计24,000.00万元变更用于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项目，占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7.42%。具体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6,1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包含： (1) 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证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2)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 8,100.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议通过，由于一期车间改建的 GMP 证书已经获得，故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扣除已变更为投资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 1.5 亿元，剩余的资金及孳息可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为 962.62 万元，超过部分系募集资金孳息所支付的项目款项。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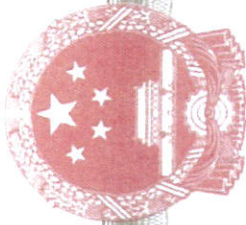
注 4：报告期内本年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 1-12 月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12,650.00	12,650.00	52.71	不适用	3,380.95	是	否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2,650.00	12,65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考虑本公司募投资目的资金结余以及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本公司计划对主业向产业横向领域延伸，加大“人保”类业务的投入。本公司收购的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部署，相较于原募投资目的效益，能帮助本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更快的提升本公司业绩。</p> <p>2018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与关联方及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收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p> <p>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评估、清算事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法律事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85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昕 (31000085002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昕  
Full name: 张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1972-11-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2110112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7197211011223



4

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110101480234  
2015年07月25日



姓名: 梁梁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4月11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9183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梁(11010148023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